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建築科	工程力學	2	必備
	建築設備	2	必備
	建築設計	2	必備
	室內施工圖	2	必備
	近代建築史	2	必備
	電腦繪圖（電腦輔助製圖）	2	必備
	圖學	2	必備
	建築計畫	2	選備
	建築構造	2	選備
	工程估價	2	選備
	材料與加工	4	選備
	室內設計	4	選備
	空間設計	2	選備
	室內建築	2	選備
	材料試驗	2	選備
	設計概論	2	選備
	透視圖法	2	選備
	價值工程	2	選備
	色彩學	2	選備

建築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